

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 （1945-1951）

林清芬

摘要

中日戰爭日本投降後，我國政府一面忙於遣返日本戰俘和日僑，一面將滯留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和華僑接運回國。戰後初期留日學生的召回與甄審，成了教育界重要的大事。

1946年2月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即擬具「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及「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呈經臺灣省行政長官核准公布施行；次年4月30日，並電呈教育部備案。1947年1月，國民政府頒布「留日學生召回辦法」。

至於對留日學生進行甄審的主因，是教育部不承認戰時留日學生的敵偽學校學籍，因此擬訂「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1947年7月教育部通告：戰後召回的留日學生和戰時赴日留學業已回國學生，均應於該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內，向南京教育部申請登記。同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亦成立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對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進行審查。截至1946年8月底止，計分發學生約1,434名，其中以專科以上學校為最多，各生所習科系則以醫科為最多。

關鍵詞：留日學生、召回、甄審、行政長官公署、教育部

The Recalling and the Screening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Who Went to Japan and Received their Education in the Early Period After the War (1945-1951)

Ching-fen Lin*

Abstract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had to send the Japanese civilians and the war prisoners back to their country, and on the other hand, had to recall and transport the Chinese students and common people overseas back to their homeland. The recall and the screening of these overseas students became an important event in education during the time.

In February 1946,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s office promulgated and enforced two important laws to deal with the issue—"The Measures for Handling the Taiwanese Students Who Went to Japan and Received their Education" and "The Measures for Handling Overseas Students Who Wished to Return to Taiwan." The two laws wer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April 30. In January 1947,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Measures for Recalling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At that tim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id not acknowledge the educational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Hence "The Measures for Screening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was drawn up to examine and to screen the students who received education in Japan. In July 1947,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ounced that the students who had received education in Japan and who had come back to Taiwan needed to report to and register at the Ministry in Nank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also set up a screening committee to screen the students. By the end of August 1946, a total number of 1434 students, most of them from junior college and majoring in medicine, had been screened.

Key words : the students who studied in Japan, recalling, screening,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s offi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

（1945-1951）

林清芬**

壹、前言

中日戰爭日本戰敗投降後，我國政府一面忙於遣返日本戰俘和日僑，一面將滯留在日本的我國留學生和華僑接運回國。臺灣經日本 51 年的統治，留日學生較其他各省為多。戰後估計臺灣留日學生，尚有 5 千人以上，而此項學生陸續返臺者，不在少數。戰後留日學生被召回後，由於教育部不承認戰時留日學生的敵偽學校學籍，因此，戰後初期留日學生的召回與甄審問題，即成了教育界重要的大事。

目前學界對於有關戰後初期留學日本教育的論著與發掘的史料，可謂非常缺乏。¹個人因為編輯《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1 年 11 月 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2 年 1 月 24 日。

** 國史館協修

¹ 黃福慶教授所撰《清末留日學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64 年），開啟留日教育研究之先聲；吳文星教授所撰《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1 年）乙書，及陳三郎先生所撰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0 年），二者對於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教育，有許多陳述與論見，然可惜僅限於日據時期；洪瑞重先生所撰碩士論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1945-1947）〉（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對於公署時期臺灣教育的問題，有詳實的探討，但留學教育方面亦付之闕如；林子勛教授所撰《中國留學教育史—1847 至 1975 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 65 年 1 月），及王煥琛教授編著之《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69 年）二書，可能囿於史料之缺乏，對於民國 34 年至 43 年間，我國留學教育情況，著墨甚少；日人實藤惠秀原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之《中

務》乙書，查閱數十卷國史館館藏《教育部檔案》，²其中有許多前人皆未曾利用過之原始檔案，但因為尚未經學者整編，使用起來頗費時力。本文即以此批珍貴檔案為主，並參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1946 年 5 月、11 月編印之《臺灣省教育概況》³和《臺灣一年來之教育》、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灣省政府公報》、《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6《文教志》〈學校教育篇〉，⁵以及大陸學者王奇生所著《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⁶和沈殿成主編之《中國人留學日本百年史》等資料，⁷試圖對戰後初期中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問題，作初步之研究。

貳、中日戰爭前後中國留日學生概況

一、各省留日學生概況

據 1932 年教育部統計，當時之國外留學人數統計，約共 5 千餘人；以所習學科言，法科占最多數，文科、工科、醫科次之，理科、教育、農、

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 年），亦僅以 1896 至 1937 年為範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編印之《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民國 75 年 6 月），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志》（民國 81 年 4 月），亦幾無留學教育相關史料。

² 《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97/066-1 至 197/066-40，每一號中又有數卷。

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編者印行，民國 35 年 5 月）。

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編者印行，民國 35 年 11 月）。

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編者印行，民國 82 年），卷 6，《文教志》，〈學校教育篇〉。

⁶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⁷ 沈殿成主編：《中國人留學日本百年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 9 月）。

商等科又次之；以出國學歷言，曾在大學本科畢業者占多數，大學肄業及中學畢業者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以費別言，公費生占 7.3%，自費生占 92.7%；以留學國別言，日本最多，美、法兩國次之；至於管理留學事務，各省均訂專章，派遣考送，均須由教育部核准。此外，無論公私費生，均須呈經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方能取得留學資格。關於留學生管理方面，政府於日本設有駐日留學生監督。⁸

再者，根據統計，1932 至 1937 年度，各省（臺灣省除外）留學日本之留學總人數，分別為 227、219、347、447、496 及 49 人。⁹

中日戰爭發生，國民政府頒布「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以致留學人數日減。¹⁰

中日戰爭期間，各偽政權共派遣了多少留日學生，確切數字已不可考。粗略估計，公、自費生，合計在 8 千人左右（臺灣籍留日學生除外）。¹¹太平洋戰啟，一部分歸國。1943 年中，合偽寧、偽滿學生，總計約近 3 千人。空襲開始，又紛紛返國。直至 1945 年 4 月，強制疏散的結果，偽寧學生，剩 5 百名左右，偽滿學生 100 名左右，蒙疆學生 5、60 名左右。1946 年 5 月，除臺灣籍學生外，各省留日學生總數，為 456 名。臺灣籍學生，據臺灣學生聯盟的報告，為 765 名。合計留日學生總數，為 1,221 人。¹²

二、臺灣省留日學生概況

日據時代臺灣青年學生赴日留學，最初是日本當局的政策之一，其目的之一是為啟發臺胞見聞，認識日本本土文化進展實況；其次是籠絡臺胞，

⁸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宗青出版社，民國 70 年影印本），頁 1110。

⁹ 陳啟天：《近代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8 年 10 月），頁 374。

¹⁰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宗青出版社，民國 70 年影印本），頁 879。

¹¹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3。

¹² 張鳳舉：「留日學生概況」（民國 35 年 5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97/066-1。

拉攏臺灣民心。但沒多久，留日一途，竟逐漸成為臺灣青年心目中所追求的理想目標。最主要的原因，是臺灣青年對臺灣本島所施行的教育政策與內容感到不滿，即日、臺人二元差別的教育制，日本當局為了便於統治，不肯給臺人更多的教育機會，也不肯授與高深的學問，尤其是禁止臺人學習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這種教育政策下的教育環境，當然無法饜足一般青年學生的求知慾望。而臺胞回歸祖國行動受限制，往西洋各國留學的能力又不足，乃紛紛走向留日深造之途。¹³

臺灣經日本 51 年的統治，留日學生較其他各省為多。日據時期，以留日為主流，留學教育曾塑造了為數相當可觀的高級知識分子，其人數竟超過臺灣島內殖民精英教育機關，所培養的 6 倍以上。影響所及，日據後期，留學返臺的社會精英，漸取代只接受臺灣殖民教育的社會精英，而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主體。¹⁴

臺籍學生在日就學者，在 1935 年時，為 2,169 人，以後年有增加。至 1942 年（民國 31 年、日昭和 17 年），達 7,091 人，以肄業於專門學校者為最多，計 1,939 人，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次之，計 1,793 人，實業學校又次之，計 694 人，高等學校、大學預科及大學合計 588 人，其他各種學校 2,077 人。1943 年以後，無正確統計。日本投降後，估計留日臺籍學生，尚有 5 千人之譜。¹⁵

茲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作 1935 至 1942 年間，臺籍學生在日就學人數之統計表列如下：

¹³ 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頁 257。

¹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25。

¹⁵ 「電教育部奉頒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遵將該省留日及留日返省學生以往處理情形報請核備」（民國 36 年 4 月 30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24。

表 1：1935 至 1942 年臺籍學生在日就學人數統計表

種 別	1935 年度	1936 年度	1937 年度	1938 年度	1939 年度	1940 年度	1941 年度	1942 年度
中 學 校 (男)	601	733	829	1197	1635	1541	1556	1523
中 學 校 (女)	31	43	76	101	148	185	267	270
實 業 學 校 (男)	190	188	217	328	462	524	603	681
實 業 學 校 (女)	--	--	--	24	16	20	31	13
高等學校又ハ (男)	139	149	154	145	177	201	249	258
大 學 豫 科 (女)	--	--	--	--	--	--	--	--
專 門 學 校 (男)	547	566	651	959	1,211	1,438	1,640	1,635
專 門 學 校 (女)	158	181	229	291	343	360	352	304
大 學 (男)	203	202	209	312	337	309	103	329
大 學 (女)	--	3	2	231	--	1	--	1
各 種 學 校 (男)	288	277	422	650	914	1,275	1,493	1,917
各 種 學 校 (女)	12	15	23	115	164	161	182	160
總 計 (男)	1,968	2,115	2,482	3,591	4,736	5,288	5,844	6,343
總 計 (女)	201	242	330	532	671	727	832	748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92。

說明：1943 年以後，因無調查資料無法統計。

叁、戰後初期留日學生之召回與返國

一、國民政府遷臺前留日學生之召回

中日戰後，我國政府一面忙於遣返日本戰俘和日僑，一面將滯留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和華僑接運回國。

1946年9月，中國駐日代表團張鳳舉電呈教育部，略以留日學生經費事，代表團要求日方墊款日金2千萬元，三月來交涉結果，希望甚少。而日方貸費，業已停止。諸生困難萬狀，迫不及待。代表團復限於經費，無法救濟。不得已，即日起籌備遣送回國，總計學生1千1百人，內臺籍7百人。預計至遲次年2月內，遣送完畢。其返國就學辦法，除臺籍學生擬請分發國立臺灣大學外，餘應如何辦理，請教育部儘速電示。¹⁶

1946年11月25日，教育部長朱家驊指示駐日代表團關於召回留日學生一案：(1)自願自費繼續留日至畢業時為止者，聽便。(2)無力繼續留學及自願歸國轉學者，准其回國，照規定自行投考。(3)無力自行返國者，呈請行政院，設法令搭船或撥款資送回國。(4)臺灣及東北籍留日學生，可各回原籍經甄審入學。¹⁷教育部再呈行政院催請核示，並分函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瀋陽醫學院、私立東北大學、私立遼寧醫學院及國立東北大學，預為準備。¹⁸

1947年1月，國民政府頒布「留日學生召回辦法」。此法共9條。第2條規定留日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召回之：(1)學業已告完成或已告一段落者；(2)無力自行繼續留學者；(3)其他特殊原因者。

¹⁶ 「函呈行政院長宋子文請併予核示關於召回留日學生各節」(民國35年11月25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

¹⁷ 「函覆駐日代表團張鳳舉召回留日學生案已分別處理」(民國35年11月25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

¹⁸ 「函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留日學生將召回請預為準備」(民國35年11月25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

第3條是有關交通工具和川資的問題：規定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由日返國之交通工具，由教育部統籌之，其無法自籌川資者，得向教育部申請予以補助。第4條是有關救濟費的問題：規定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在未返國前，因匯兌不通或津貼不足，所需之生活費經查屬實者，依照實在情形，按月核給救濟費，救濟期限至各該生離日返國時止。第5條是有關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返國者：停止核發其救濟費，遇必要時，得勒令返國。¹⁹

二、戰後初期臺灣省留日學生之召回

（一）臺灣省留日學生之處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處理留日學生未返臺者，是否均令其返省，返省後如何使其繼續就學，於1946年2月間，擬具「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經呈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布施行，並由臺省公署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轉東京盟軍總部查照辦理，一面呈報陸軍總部備案。²⁰1947年4月30日，並以卯梗教甲字第36547號電呈教育部備案；²¹5月26日經教育部電覆核准備案。²²

日本投降時，留日臺灣籍學生尚有近5千人。戰後有陸續返國者，有仍逗留日本者。關於臺灣省留日學生的處理，「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¹⁹ 「令公布制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民國36年1月），附件2：「留日學生召回辦法」，〈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2。

²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頁15-19。

²¹ 「電教育部奉頒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遵將該省留日及留日返省學生以往處理情形報請核備」（民國36年4月30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²² 「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據呈報關於留日學生以往處理情形電知處理辦法准予備查登記及分發學生名字應報部備查」（民國36年5月26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規定：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接濟手續。²³

1946年1月30日，核准美軍駐臺聯絡組第29號備忘錄謂：「關於在日臺籍學生處置，奉東京麥帥總部電示以照目前計畫，在東京區之臺籍僑民，凡志願回臺者，準於2月15日前，遣送回臺，至志願留日及需要救濟之臺籍學生人數及姓名待調查後通知，然後雙方參謀長審議由臺北匯寄救濟費至日本之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即將所訂「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函送查照，一面並呈陸軍總部何總司令鑒核備查。²⁴

關於留日學生之處理，經臺省行政長官公署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轉請東京盟軍總部予以協助。旋准盟軍總部覆稱：因禁止任何種類資金流入日本，無法匯款，致原訂「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第2、3條，未見諸實行。²⁵

(二)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之處理

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訂「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應於返臺時，檢同在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身體檢查書等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2張，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申請登記，以便分發轉學，但自行投考各校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其次，留日返省學生之分發轉學，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組織留日返

²³ 「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民國36年4月30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²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124-125。

²⁵ 「電教育部奉頒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遵將該省留日及留日返省學生以往處理情形報請核備」（民國36年4月30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第2條，即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接濟手續。第3條為前條留日學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印製留日學生登記證，送請盟軍總部代發照填。

臺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者，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發於同等學校適當年級：

甲、分發專科學校文、法、商各科學生，由教育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乙、分發專科學校理、工、農各科學生，由臺省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及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丙、分發各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再者，留日返省學生，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轉學，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教育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如屬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學生，及其他理、工、農各科預科學生，無省立相當學校分發時，亦由教育處函請臺灣大學儘量容納：

甲、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

乙、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丙、專門學校以及相當於專門學校之各種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各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丁、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專科學校、高級中學、中等學校教員臨時養成所，及其他同等學校。

戊、女子專門學校學生，得請求依照專科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實行男女同學。

己、中學以下學校學生，不問公立私立，得按本人之志願，請求轉入就近本人鄉里之學校。

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各科學生所習科系，如臺省各學校未設立同類科系者，得斟酌情形，准予轉入類似之科系。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私費赴內地各院校肄業者，由教育處負責保送或介紹，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²⁶

²⁶ 「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民國 36 年 4 月 30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肆、戰後初期留日學生之甄審

一、遷臺前國民政府對中日戰爭期間留日學生之甄審

(一)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

戰後留日學生被召回後，備受社會歧視。當時社會上的一般心理認為，戰時求學於敵邦，不是敵偽的奴才，便是親日的敗類。²⁷

針對中日戰爭期間留日學生，教育部的處置方針，可從其呈行政院文中知悉：

查前在抗戰期內，經偽組織偽滿及臺灣公費遣派或自費赴日留學之我國學生，據我駐日代表團報告，現仍滯留日本者為數約六百人（臺籍學生不在內）。勝利以還，此等學生或因偽公費失效，或因外匯不通，生活維艱，亟待政府救濟或資助返國。惟該生等之敵偽學校學籍，自不為本部所承認。²⁸

由於教育部不承認戰時留日學生之敵偽學校學籍，因此，擬訂「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於 1947 年 1 月，經國民政府公布。²⁹該法規定在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甄審合格者，教育部按其原畢業學校的性質、程度，分別發給證明書。召回之留日學生，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審查合格而欲繼續求學者，得由教育部給予證明書，自行投考相當學校。³⁰

為了辦理這次甄審事宜，1947 年 5 月，教育部還制定公布了「留日學

²⁷ 《姚頌恩自傳》，《國民政府教育部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 5，案卷號 15355。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3。

²⁸ 「呈行政院檢呈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草案等件請鑒核示遵」（民國 35 年 8 月 26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2。

²⁹ 「令公布制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民國 36 年 1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2。

³⁰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民國 36 年 1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2。

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教育部設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該會之任務為關於抗戰期間赴日留學業已回國學生登記、學歷證件審查、自傳審核、讀書報告評閱、甄審成績審核等事項。³¹教育部專門成立了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以陳大齊為主任委員，以趙蘭坪、吳有訓、章益、李書雍、蔣復璁、趙士卿、梁希、王培仁、陳裕光、周鴻經、劉英士、湯吉禾和程其保等 13 人為委員，以鍾健為秘書。³²此外，還聘請了江康黎、程憬、樊德芬、史國綱、沈乃正（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郭廷以、姚薇元、蔣百幻（中央大學歷史系教授）、孫本文（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翟楚（中央大學法律系教授）、朱庸章、高耀琳、周書楷、葉霞翟（金陵大學政經系政治組教授）、沈剛伯、孫文明（國立編譯館編纂）、陳紹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周或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嚴濟寬（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吳正華（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劉求南（教育部專門委員）、王伯琦、但蔭蓀（教育部參事）、史尚寬（考試院秘書長），以及劉光華（考試院人事處處長）等 28 位專家學者，擔任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自傳及讀書報告的評閱委員。³³

（二）1947 年教育部對戰時留日學生之甄審

1947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所設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主席為陳大齊主任委員，出席委員有：陳大齊、梁希、劉英士、程其保、周鴻經、陳裕光、趙士卿、湯吉禾，及列席人員鍾健、紀錄林子勛。

會中討論留日學生甄審登記日期、參加登記學生應繳證件及讀書報告等件、登記表格式及保證書格式、甄審合格學生證書格式、登記表自傳及讀書報告評閱人員，應由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草擬名單，經由主任委員

³¹ 「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 36 年 5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6。

³² 「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民國 36 年 7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6。

³³ 「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自傳及讀書報告評閱委員名單」（民國 36 年 7 月），〈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6。

核閱後，請教育部聘請。³⁴

1947年7月教育部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發布通告：戰後召回的留日學生和戰時赴日留學業已回國的學生，均應於194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內，向南京教育部申請登記。

登記時，須呈繳登記表、保證書、學歷證書和自傳；畢業於日本專科以上學校者，還須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和《建國大綱》）和《中國之命運》，並在書內加以圈點，另作讀書報告一份，呈送留日學生甄審委員會審查。

另外規定，在日本軍事學校、警察學校、講習所、養成所等留學的學生，不屬於此次甄審範圍。³⁵

如同前述，中日戰爭期間，各偽政權派遣之留日學生，粗略估計，約有8千人左右（臺灣籍留日學生除外）。而194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前往南京教育部申請登記的留日學生僅450名。析其原因，可能因為歸國留日學生散處全國各地，或因戰後信息不通，或因交通不便，不少人無法在規定時日內，趕赴南京參加登記；其次，部分留日歸國學生曾在淪陷區任過偽職，為日偽政權效過力，不敢前往登記和接受審查。

從這450名登記甄審的留日學生來看，大致可分為三種情形：(1)戰前赴日，抗戰軍興時學業未竟而滯留日本者；(2)淪陷區青年無處可投而自費赴日求學者；(3)由偽政權公費派遣者。³⁶

從留日就讀的學校來看，這些人分別肄業於90所日本專門以上學校。其中接納中國留學生最多的前8所學校，依次為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明治大學、北海道帝國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日本大學和東京帝國大學。教育部在這次甄審中，只認可59所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的學

³⁴ 「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36年6月12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6。

³⁵ 「通告有關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申請甄審各項手續」（民國36年7月2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6。

³⁶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274。

歷。就讀其他學校者，其留學學歷概不承認。³⁷

觀察這次國民政府對戰時留日學生的甄審，其形式和內容均帶有思想甄別和學業考查的雙重色彩。呈交自傳，意在令留日學生對其赴日經過，和在日學習情形，進行自我檢查；研讀《國父遺教》和《中國之命運》，其目的在清除日偽政權灌輸給留日學生的奴化毒素。³⁸

該項「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登記」，於 1947 年 12 月底截止。³⁹

二、戰後初期臺灣政府對留日學生之甄審

（一）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戰後留日學生有陸續返臺者。其餘未返者，是否均令返臺，返臺後如何使其繼續就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經於 1946 年 2 月間，擬具「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核准，公布施行。⁴⁰

在南京教育部甄審戰時留日學生的同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審查已登記留日返臺學生之資格及分發轉學事宜，依照「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第 2 條，擬具「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核定成立委員會，由教育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 10 人至 16 人，由教育處就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3 至 5 人、中學以上學校校長 5 至 7 人及教育處高級職員 2 至 4 人中聘任之。

此外，根據「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為：

³⁷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4。

³⁸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4。

³⁹ 「通知楊鳳喈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登記日期已截止」（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2。

⁴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24。

- 1.本省留日返臺學生學歷之審查及轉學事宜。
- 2.本省留學其他各處返臺學生學歷之審查及轉學等事宜。
- 3.本省各借讀生（委託生）之審查及轉學事宜。
- 4.其他與返省學生及借讀生學歷審查及轉學有關事宜。⁴¹

1946年2月，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表2：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名單

職別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范壽康	臺灣省教育處處長	已離職
委員兼秘書	褚應瑞	臺灣省教育處科長	
委員	陳建功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	已離職
委員	陳兼善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長	調秘書
委員	陳志鴻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	現任校長
委員	杜聰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委員	周昌燾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	已離職
委員	林茂生	國立臺灣大學先修班主任	
委員	周憲文	省立法商學院院長	法商學院已併入臺大
委員	王石安	省立工學院院長	
委員	周進三	省立農學院院長	
委員	張金潤	省立高級中學校長	已離職
委員	唐守謙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校長	
委員	葉桐	臺灣省教育處科長	
委員	曾德培	臺灣省教育處科長	
委員	廖鸞揚	臺灣省教育處主任督學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128-129。

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對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進行審查的辦

⁴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128-129。

法比較簡單，留日學生只需檢同在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身體檢查書等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 2 張，向臺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申請登記，交付審查即可。⁴²審查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將留日返臺學生分發轉學，以便繼續完成學業，似無思想甄別色彩。⁴³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

已返臺之留日學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告登記辦法，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已登記之各級學校學生，除國民學校學生，由教育處於 3 月 1 日以後，以命令分發各國民學校免試轉學外，餘均依照教育處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分發轉學。各級學校學生，應前至教育處領取試驗證，參加各該學校特設之編級試驗。編級試驗科目定為：(1)口試、(2)體格檢查（有最近證明者得免檢查）、(3)有關必修科目 2 種。編級試驗日期，各學校應在各該學校舉行。成績過差者，得降一級編插，無班編插者，依其第二志願分發。由分發學校，在各該學校再舉行試驗一次。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及志願入臺灣大學理、農、工各科或先修班者，由教育處商由臺灣大學設法容納，教育處不舉行編級試驗。⁴⁴

自 1946 年 2 月 1 日，臺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開始接受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的申請登記，迄 11 月止，共 3 期，第 1 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分發學生 819 名。⁴⁵

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委員先後於 1946 年 3 月 18 日及 4 月 16 日開會兩次，決定分發各校人數及科別如附表：⁴⁶

⁴² 「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民國 36 年 4 月 30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⁴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6，《文教志》，〈學校教育篇〉，頁 473-475；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5。

⁴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28。

⁴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頁 15-17。

⁴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25。

表 3：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第一期登記分發各校人數及科別統計表

科別 人數 校名	文	理	法	商	工	農	醫	醫專	先修班	齒藥科	其他醫科	水產	普通	齒科 自 行 畢業 應	無 適 當 科 系	可 能 應 補 習	國民學校	小計
臺灣大學	--	3	--	--	9	3	83	93	161	65	36	--	--	--	--	--	--	453
法商學院	--	--	64	14	--	--	--	--	--	--	--	--	--	--	--	--	--	78
師範學院	9	--	--	--	--	--	--	--	--	--	--	--	--	--	29	--	--	38
臺南專工	--	--	--	--	116	--	--	--	--	--	--	--	--	--	--	--	--	116
臺中專農	--	--	--	--	--	7	--	--	--	--	--	--	--	--	--	--	--	7
臺北高中	--	--	--	--	--	--	--	--	--	--	--	--	21	--	--	--	--	21
成功中學	--	--	--	--	--	--	--	--	--	--	--	--	5	--	--	--	--	5
建國中學	--	--	--	--	--	--	--	--	--	--	--	--	3	--	--	--	--	3
臺北一女中	--	--	--	--	--	--	--	--	--	--	--	--	8	--	--	--	--	8
基隆中學	--	--	--	--	--	--	--	--	--	--	--	--	2	--	--	--	--	2
新竹中學	--	--	--	--	--	--	--	--	--	--	--	--	10	--	--	--	--	10
臺中一中	--	--	--	--	--	--	--	--	--	--	--	--	15	--	--	--	--	15
臺南一中	--	--	--	--	--	--	--	--	--	--	--	--	12	--	--	--	--	12
嘉義中學	--	--	--	--	--	--	--	--	--	--	--	--	18	--	--	--	--	18
嘉義女中	--	--	--	--	--	--	--	--	--	--	--	--	1	--	--	--	--	1
高雄一中	--	--	--	--	--	--	--	--	--	--	--	--	12	--	--	--	--	12

屏東中學	--	--	--	--	--	--	--	--	--	--	--	--	2	--	--	--	2
臺北商職	--	--	--	3	--	--	--	--	--	--	--	--	--	--	--	--	3
高雄商職	--	--	--	1	--	--	--	--	--	--	--	--	--	--	--	--	1
水產學校	--	--	--	--	--	--	--	--	--	--	--	2	--	--	--	--	2
臺南私立長榮中學	--	--	--	--	--	--	--	--	--	--	--	--	3	--	--	--	3
國民學校	--	--	--	--	--	--	--	--	--	--	--	--	--	--	--	4	4
未分發者	--	--	--	--	--	--	--	--	--	--	--	--	--	5	--	--	5
總計	9	3	64	18	125	10	83	93	161	65	36	2	112	5	29	4	819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頁 125-126。

第 2 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止，計分發學生 426 名。第 3 期因離開學時間甚近各校正辦理暑期招生，乃改為隨到隨分發計 1 百餘名，總計 3 次。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呈報教育部，截至 1946 年 8 月底止，計分發學生約 1,434 名，⁴⁷其中以專科以上學校為最多，各生所習科系則以醫科為最多；至法商各科，各校無適當科系可以轉學者，則由省立法商學院開設政治經濟特別班予以收容。以後留日返臺之學生，業已由省教育處函請國立臺灣大學並通令省立各學校優予收容，不再由臺省教育處統籌分發。⁴⁸

三、國民政府遷臺後對留日學生之甄審

⁴⁷ 「電教育部奉頒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遵將該省留日及留日返省學生以往處理情形報請核備」（民國 36 年 4 月 30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3。

⁴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頁 16-17。

(一)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

教育部因遷臺前所辦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當時因國內交通梗塞，有一部分學生未能參加甄審，為未參加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各生就業升學起見，特邀集考選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教育廳，分別於 1950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23 日，商討該項學生資格確定事宜，第 1 次會議，決定聯合組成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⁴⁹第 2 次會議，並訂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⁵⁰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凡抗戰期間留日學生未參加 1947 年甄審者，均得申請審查。申請審查日期自 195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審查須呈繳申請審查表、保證書、學歷證件、自傳及讀書報告（限於《國父遺教》暨《中國之命運》），或專門研究報告，或服務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此辦法並規定，日本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講習所、養成所等學生，不得申請審查。此外，臺灣省籍留日學生，免予審查。

審查合格之留日學生，分別發給證明書；其仍欲繼續求學者，自行投考相當學校。⁵¹

由此可知，1950 年所訂「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在讀書報告方面，除了《國父遺教》暨《中國之命運》之外，可以專門研究報告，或服務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替代；再者，日本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講習所、養成所等之留日學生，依舊不得申請審查；此外，臺灣省籍留日

⁴⁹ 「函送考選銓敘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有關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各項文件」（民國 39 年 3 月 6 日），附件 1：「教育部商討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第一次會議紀錄」，〈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⁰ 「函送考選銓敘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有關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各項文件」（民國 39 年 3 月 6 日），附件 2：「教育部商討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第二次會議紀錄」，〈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¹ 「函送考選銓敘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有關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各項文件」（民國 39 年 3 月 6 日），附件 3：「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學生，免予審查。

1950年3月6日，教育部並函請中央日報、新生報等，刊登該部辦理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事宜通告。規定如不能親至該部申請，可以通訊方式辦理。通告最後，並聲明凡未參加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之學生，希依期申請審查，勿再遲延為要。⁵²

（二）1950年教育部對抗戰期間留日學生之甄審

1950年4月6日，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在介壽館介壽堂舉行第1次會議。會中教育部許司長報告，此次補辦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一案，自該年3月1日開始辦理該項學生登記，至同月31日截止，共計人數55名，除1名為本國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班日文畢業與規定不合，不予受理外，實際人數為54名，繳有自傳54份，讀書報告6份。經過該會討論，自傳、讀書報告，均以從寬處理為原則，以文章通順、思想純正為標準，閱卷人由教育部延聘，一組2人。⁵³

該會並討論訂定「抗戰期間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比照本國學歷任用資格表」，分別列出留學日本之學校類別、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比照本國學歷任用資格。並說明：(1)日本學制與我國學制不同，任用時只可比照辦理。大學院學部及大學本科畢業生，比照大學畢業資格；(2)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均為升學之預備，其肄業期滿學生，比照高中畢業資格；(3)專門部及各類專門學校，多為專門職業訓練畢業生，按其修業年限，比照專科畢業資格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4)選科、別科、特科、速成科及旁聽生，均不予承認資格；(5)表所擬係一般原則，至學校名單，應另詳細審查。⁵⁴

⁵² 「函請中央日報等報社刊登教部辦理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事宜通告」（民國39年3月6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通告辦理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事宜」（民國39年3月6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³ 「舉行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39年4月6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⁴ 「舉行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39年4月6日），

55 名申請登記留日學生原校名稱計：日本三育學院專門部、東京日本大學專門部、東京日本明治大學、日本國立旅順工科大学、東京農業大學、東京法政大學、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院、京都大學經濟學院、三重高等農業學校、九州高等醫學專門部、東京工業大學、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日本京都大谷大學專門部、東京商科大学、日本東京帝國女子醫學專門部、九州高等農林學校、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東京帝國大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專修大學專門部、東京日本大學社會高等專攻科、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東京女子經濟專門大學、秋田礦山專門學校選科、日本東京武藏野音樂專科學校、日本早稻田大學、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和東京醫學院。⁵⁵

1950 年 7 月 24 日，駐日代表團電覆教育部，檢同前未經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學校辦理情形表。⁵⁶同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函送臺灣省政府、考選部及銓敘部，前未經教部認可抗戰期間辦理成績優良或部分優良日本專門以上學校名單：

甲、大學辦理成績部分優良者，計有：

私立明治大學（法學部、政經學部）、私立日本大學（法文學部、工學部）、私立法政大學（法文學部）、私立上智大學（文學部）、私立東洋大學（文學部）、私立中央大學（法學部）、私立大谷大學（文學部）、私立專修大學（法學部）、私立龍谷大學（文學部）、私立熊本醫科大学（醫學部）、私立國學院大學（文學部）、私立關西學院大學（商學部）。

乙、專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計有：

官立仙台工業專門學校、官立金澤高等工業學校、官立福岡縣立高等工業學校、官立多賀工業專門學校、官立盛岡工業專門學校、官立熊本高

附件 1：「抗戰期間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比照本國學歷任用資格表」，〈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⁵ 「舉行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 39 年 4 月 6 日），附件 2：「申請登記留日學生原校名稱一覽表」，〈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⁶ 「電覆教育部檢同前未經教部認可之日本學校辦理情形表」（民國 39 年 7 月 24 日），附件：「未經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學校辦理情形表」，〈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8。

等工業學校、官立德島工業專門學校、公立福岡農業專門學校、官立千葉農業專門學校、官立鳥取農林專門學校、私立日本高等獸醫學校、私立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官立九州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私立日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私立東洋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私立帝國女子醫學藥學專門學校、私立京都藥學專門學校、私立大阪女子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私立九州醫學專門學校、私立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私立昭和醫學專門學校、官立東京音樂學校、官立三重高等農林學校。⁵⁷

1950年9月28日，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第3次會議。討論議決，參加甄審及格各生，其原校業經教育部認可者，除留日學生名簿內，無該生姓名，仍須函請駐日代表團張鳳舉委員查明再行核辦外，餘均由部即行。經教育部認可之參加甄審及格學生，應先將名單送請張鳳舉查明。如各該生原校無侵略性，且具有相當水準者，方可發給甄審證明書。當時尚在日本之留日學生，請張鳳舉就地登記考核，其對於祖國之觀念，尚無不合者，免予甄審。留日學生資格甄審，仍繼續辦理，並應隨到隨辦。推定劉英士委員、唐培經委員、韓慶濂委員，組成審核小組，隨時主持審核事宜。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將來結束後，其未了事務，為工作便利起見，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接辦。

該次會議，並議決業經初審完竣甄審學生名單，經認可學校畢業生159名、肄業生23名，參加甄審及格者，除其中學歷不明者，另行送請張鳳舉委員查明後再行核辦外，其餘一律通過。⁵⁸

1950年9月30日及1951年4月1日，教育部電駐日代表團，請該團查明日本女子美術專門學校等學校名單及留日學生楊詠來等247人學歷是否屬實。⁵⁹

⁵⁷ 「函送臺灣省政府、考選部及銓敘部前未經教部認可抗戰期間辦理成績優良或部分優良日本專門以上學校名單請查照參考」（民國39年10月14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8。

⁵⁸ 「舉行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民國39年9月28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⁵⁹ 「電駐日代表團請查明日本女子美術專門學校等學校名單及留日學生楊詠來等二四七人學歷是否屬實」（民國39年9月30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

教育部於 1950 年 10 月 23 日，函覆臺灣省政府辦理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留日學生部分繼續審核情形：

(1)鄭錫璋前經核定自傳不及格，補繳專門論著，據評閱委員評語，成績未便認為及格；(2)秦雅南原校教部不予認可；陳宗海原校專門部商科、陶永霖原商經學部及韓相勵原校新聞高等研究科，教部均不予認可；(3)富德淳在校係特別生，教部未便予以認可，惟據該生到教部面稱係正式生，應俟補繳原校證明文件後，再行覆核；(4)劉廉堡年齡及田遇霖學歷，姑准更正，各該生暨李鴻慶、何知先、楊培森、張福基、許樹恒、袁澣、李鐵聲、劉孝曾、李迺揚、王馨生共 12 名，甄審及格，准予備案，並准由教部分別填發給甄審證明書。各生年籍有不符者，仍以原校填報或證件所載為準。⁶⁰

(三)1951 年教育部對抗戰期間留日學生之甄審

1951 年 3 月，教育部為救濟抗戰期間未及參加甄審留日學生學業，特補辦甄審，申請期間定 5 月底截止，7 月各生表件業經整理完竣，⁶¹7 月 20 日，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教育部會議室開會。主席報告申請參加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補行甄審之學生計 18 名，呈繳自傳 18 份，讀書報告 5 份。會中討論應受甄審之學校如何規定，決議仍依慣例，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單為準。再者，凡參加甄審學生均應依照規定，呈繳原學歷證件，倘原學歷證件遺失，可以畢業同學錄代替，如有疑問函請駐日代表團查明。

此外，參加甄審學生之自傳及讀書報告，一則仍請前次甄審評閱辦法；

檔號：197/066-7；「電駐日代表團請惠予提先查覆日本女子美術專門學校等二十四校及留日學生楊詠來等人學歷」（民國 40 年 4 月 1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5。

⁶⁰ 「函達臺灣省辦理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留日學生部分繼續審核情形，請查照轉知」（民國 39 年 10 月 23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38。

⁶¹ 「函臺灣省政府銓敘部考選部有關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委員會請派代表出席」（民國 40 年 7 月 23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二則與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部分，併案評閱。

至於 1946 年以後留日學生資格，應如何認可，該會決議：(1)原則上凡日本之公立學校或經日本文部省立案之優良學校，1946 年（昭和 21 年）以後畢業生畢業資格，教育部均予承認，但特別科及選科不在其內；(2)學校名單，先函請我國駐日代表團調查，對於各校辦理成績，並請其簽註意見；(3)俟駐日代表團將名單送教育部後，再由教部邀集考選部、銓敘部及臺灣省政府會商。⁶²

1951 年 4 月 26 日，駐日代表團電覆教育部，並檢送留日本女子美術專門學校等 16 校暨前留日學生 120 人名冊。⁶³

1951 年 5 月及 8 月，教育部先後辦理抗戰期間留日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甄審，但以登記各生所繳自傳等不全，有陸續補送者，致登記時間事實上已展延若干時日。195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召集抗戰期間留日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甄審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中決議：登記學生留日者 42 人。審查學生證件及成績，抗戰期間留日學生部分：(1)郭宗賢、高知言、徐定之、張鴻學、陳耀錕、王毓驥 6 名，准予及格，發給甄審證明書；(2)王肅亮 1 名，准予及格，飭申覆籍貫不符原因，核發甄審證明書。鄭耀華 1 名，以查明學歷屬實，准予及格，核發甄審證明書；(3)王鳳翥、陳宗海、傅元祥、馬雲龍 4 名，自傳尚未經評閱，如成績及格，即認為及格發給甄審證明書；(4)楊英武、邵友保、陳尚麟、張驊、承仰毅等 5 名，飭補學歷證件呈核。除楊英武、邵友保外，並須俟自傳成績評定後，一併審核；(5)胡崢嶸、王鉅夫、陳守仕、廉定成、于彥權、馮國豐、曲鴻書、烏木白、張庸夫、陶永霖、劉萬選、郭崇明、竇幼岩、洪雲、鄭煒烈、劉重麗、姚明吉、王學榮等 18 名，應俟查明原校學歷再行核辦；(6)張羨青、楊令兆 2 名，應俟查明原校性質後，再行核辦；(7)劉祖年 1 名，如係臺籍學生，免予甄審；(8)趙英武 1 名，係選科生。楊靜園 1 名，係預

⁶² 「舉行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民國 40 年 7 月 25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⁶³ 「電覆教育部並檢送留日本女子美術專門學校等十六校暨前留日學生一百二十人名冊」（民國 40 年 4 月 26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5。

備性質學校學生，不予承認；(9)王占奎 1 名，認為不及格；(10)程有為 1 名，飭申覆籍貫不符原因，查明原校學歷，再行核辦。⁶⁴

1952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電駐日代表團請查明胡崢嶸、鄭耀華、陶永霖、劉萬選、王鉅夫、竇幼岩、楊令兆、陳守仕、張庸夫、郭崇明、廉定成、于彥權、洪雲、馮國豐、鄭煒烈、姚明吉、王學榮、張驊、張羨青、曲鴻書、程有為、承仰毅、劉重麗、陳尚麟、邵友保及王占奎等 29 名留日學生學歷見覆。⁶⁵臺灣戰後初期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工作，駐日代表團實居重要之角色與地位。

1952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高 41 字第 1998 號通告，抗戰期間留日補行甄審及格學生名單，計開郭宗賢、高知言、徐定之、張鴻學、陳耀錕、王毓驥、王鳳翥和陳宗海 8 名。原校學歷尚待查詢或應申覆及不及格者，已另案通知。⁶⁶同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並函郭宗賢等參加抗戰期間留日補行甄審已經及格，並發給甄審證明書。⁶⁷

伍、結 論

戰後初期留日學生的召回與甄審問題，為教育界重要的大事。

推究戰後初期留日學生召回的主因，除了時局變化的因素之外，中日戰後，失去經濟支援，使得我國留日學生困難萬狀，加以我國駐日代表團復限於經費，無法救濟，亦是主要原因。

1947 年 1 月，國民政府頒布「留日學生召回辦法」。規定留日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召回之：(1)學業已告完成或已告一段落者；(2)無力自行

⁶⁴ 「檢呈抗戰期間留日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示」(民國 41 年 1 月 3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28。

⁶⁵ 「電駐日代表團請查胡崢嶸等二十九名留日學生學歷見覆」(民國 41 年 3 月 7 日)，附件：「查詢學歷學生名單」，〈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6。

⁶⁶ 「通告公布抗戰期間留日補行甄審及格學生名單」(民國 41 年 3 月 11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6。

⁶⁷ 「函郭宗賢等參加抗戰期間留日補行甄審已經及格填發證明書」(民國 41 年 3 月 11 日)，〈留學事務—日本〉，《教育部檔案》，檔號：197/066-16。

繼續留學者；(3)其他特殊原因者。教育部對應行召回的留日學生，統籌安排返國的交通工具，無法自籌川資者，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臺灣經日本 51 年的統治，留日學生較其他各省為多。日據時期，以留日為主流，留學教育曾塑造了為數相當可觀的高級知識分子，其人數竟超過臺灣島內殖民精英教育機關所培養的 6 倍以上。

關於臺灣留日學生之召回，在 1946 年 2 月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即擬具「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辦理留日返省學生登記及編級試驗辦法」，呈經臺灣省行政長官核准公布施行；1947 年 4 月 30 日，並電呈教育部備案。其中「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規定：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

至於對留日學生進行甄審的主因，主要是教育部不承認戰時留日學生之敵偽學校學籍，因此針對抗戰期間留日學生，擬訂「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於 1947 年 1 月，經國民政府公布。該法規定在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甄審合格者，教育部按其原畢業學校的性質、程度，分別發給證明書。召回之留日學生，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審查合格而欲繼續求學者，得由教育部給予證明書，自行投考相當學校。

1947 年 7 月，教育部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發布通告：戰後召回的留日學生和戰時赴日留學業已回國的學生，均應於該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內，向南京教育部申請登記。登記時，須呈繳登記表、保證書、學歷證書和自傳；畢業於日本專科以上學校者，還須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和《建國大綱》）及《中國之命運》，並在書內加以圈點，另作讀書報告 1 份，呈送留日學生甄審委員會審查。教育部還聘請 28 位專家學者，擔任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自傳及讀書報告的評閱委員。

另外規定，在日本軍事學校、警察學校、講習所及養成所等留學的學生，不屬於此次甄審範圍。

194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往教育部申請登記的留日學生僅 450 名。析其原因，可能因為歸國留日學生散處全國各地，或因戰後信息不通，

或因交通不便，不少人無法在規定時日內，趕赴南京參加登記；其次，部分留日歸國學生曾在淪陷區任過偽職，為日偽政權效過力，不敢前往登記和接受審查。

從這 450 名登記甄審的留日學生來看，大致可分為三種情形：(1)戰前赴日，抗戰軍興時學業未竟而滯留日本者；(2)淪陷區青年無處可投而自費赴日求學者；(3)由偽政權公費派遣者。從留日就讀的學校來看，這些人分別肄業於 90 所日本專門以上學校。其中接納中國留學生最多的前 8 所學校，依次為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明治大學、北海道帝國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日本大學和東京帝國大學。國民政府教育部在這次甄審中，只認可 59 所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的學歷。就讀其他學校者，其留學學歷概不承認。⁶⁸

觀察這次國民政府對戰時留日學生的甄審，其形式和內容均帶有思想甄別和學業考查的雙重色彩。呈交自傳，意在令留日學生對其赴日經過，和在日學習情形，進行自我檢查；研讀《國父遺教》和《中國之命運》，其目的在清除日偽政權灌輸給留日學生的毒素。

其次，在南京教育部甄審戰時留日學生的同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亦成立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對臺灣省留日返臺學生進行審查。審查辦法比較簡單，檢同在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身體檢查書等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 2 張，向臺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申請登記，交付審查即可。審查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將留日返臺學生分發轉學，以便繼續完成學業，似無思想甄別色彩。此外，根據「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分發專科學校文、法、商各科學生，由教育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分發專科學校理、工、農各科學生，由臺省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及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分發各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已返省之留日學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告登記辦法，據該處呈報教育部，截至 1946 年 8 月底止，計分發學生約 1,434 名，其中以

⁶⁸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頁 274。

專科以上學校為最多，各生所習科系則以醫科為最多，至法商各科，各校無適當科系可以轉學者，則由省立法商學院開設政治經濟特別班予以收容，以後留日返臺之學生，業已由省教育處函請國立臺灣大學並通令省立各學校優予收容，不再由臺省教育處統籌分發。

教育部因遷臺前所辦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當時因國內交通梗塞，有一部分學生未能參加甄審，為未參加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各生就業升學起見，特訂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辦法」。申請審查日期，自 195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在讀書報告方面，除了《國父遺教》暨《中國之命運》之外，可以專門研究報告，或服務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替代。

再者，日本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講習所、養成所等之留日學生，依舊不得申請審查；此外，最重要一點，是臺灣省籍留日學生，免予審查。審查合格之留日學生分別發給證明書，其仍欲繼續求學者，自行投考相當學校。

1950 年 9 月 28 日，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參加甄審及格各生，其原校業經教育部認可者，除留日學生名簿內，無該生姓名，仍須函請駐日代表團張鳳舉委員查明再行核辦外，餘均由部即行。經教育部認可之參加甄審及格學生，應先將名單送請張鳳舉查明。如各該生原校無侵略性，且具有相當水準者，方可發給甄審證明書。當時尚在日本之留日學生，請張鳳舉就地登記考核，其對於祖國之觀念，尚無不合者，免予甄審。因此，思想甄別的因素，仍舊鮮明。

1950 年及 1951 年間，抗戰期間留日學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數次留日學生資格審查登記。其前後期間，教育部曾多次電請駐日代表團查詢前未經教部認可抗戰期間辦理成績優良、或部分優良日本專門以上學校名單，以及留日學生之學歷是否屬實。因此，臺灣戰後初期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工作，駐日代表團實居重要之角色與地位。

由於有關 1945 至 1951 年期間，我國留日教育史料蒐集不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的公文函，又已經全部焚燬。因此，要建構留日教育之史實頗為困難。本文嘗試利用許多教育部原始檔案，試圖對臺灣戰後初

期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問題，作一初步之研究。而有關戰後初期我國政府對留日學生之留學救濟問題，亦已另撰專文探究，⁶⁹希望能引起更多學者專家，對此範疇加以重視，並作更進一步之研究與探討。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

《教育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197/066-1,〈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7,〈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12,〈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15,〈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16,〈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23,〈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28,〈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36,〈留學事務—日本〉。
- 197/066-38,〈留學事務—日本〉。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宗青出版社，民國 70 年影印本。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宗青出版社，民國 70 年影印本。

⁶⁹ 拙撰：〈戰後初期政府救濟留日學生之探究〉，民國 93 年 8 月國史館學術討論會中宣讀，未刊稿。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6，《文教志》，〈學校教育篇〉。南投：編者印行，民國 82 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編者印行，民國 35 年 5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編者印行，民國 35 年 11 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臺中：編者印行，民國 75 年 6 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志》。臺中：編者印行，民國 81 年 4 月。

(二)專書

王奇生，《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69 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1 年。

沈殿成主編，《中國人留學日本百年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 9 月。

林子助，《中國留學教育史—1847 至 1975 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 65 年 1 月。

陳啟天，《近代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8 年 10 月。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64 年。

實藤惠秀原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 年。

(三)論文

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1945-1947）〉，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0 年。